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6〕130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加强全局货品基础信息管理工作通知

各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货品基础信息管理，加强全局系统货品基础数据统一性，更好地为公司经营分析提供数据保障，在桐君阁[2009]187号通知要求基础上，现进一步强调、完善全局系统货品基础信息管理工作，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货品品名

货品品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批准的通用名（法定标准名）为准，标准格式：“通用名（商品名）”，例如：复方盐酸伪麻黄碱缓释胶囊（新康泰克）。货品品名中不得包含符号、字母、商标等字符。

股份质管部全局基础信息审批人员在审批货品基础信息时，对货品品名加有符号、字母、商标等字符的货品不能审批通过。

根据业务应用要求，下属公司只能在本公司业务信息系统中另列其它字段标注字符信息，不得随意更改货品品名。

现系统内动销商品品名的检查、修正工作，股份公司品管部将在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清理规范，并在全局系统内统一更新。

二、货品规格

货品规格必须严格按照桐君阁[2009]187 号通知要求执行。

股份质管部全局基础信息审批人员在审批货品基础信息时，对规格未按标准格式表述的货品信息将不予审核通过。

例如：包装上标注的规格为：每丸重 3g, 1 丸/盒 x2 盒，按标准格式要求应在系统内表述为：3g × 1 丸 × 2 小盒。

现系统内货品规格的检查、修正工作，股份公司品管部将在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清理规范，并在全局系统内统一更新。

三、生产厂家

下属单位全局货品管理人员录入新品时，必须根据货品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名称选填生产厂家。如果选填不到生产厂家，下属单位全局单位管理人员应先申请增加全局外部单位信息（若货品从商业公司进货，下属单位无法取得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时，只需在全局外部单位申请录入生产厂家名称；若货品从生产厂家进货，下属单位取得该首营生产厂的相关资料，则必须在全局外部单位申请中完善该生产厂的详细信息），将该生产厂家作为首营单位纳入全局系统管理。外部单位审批成功后，由货品管理人员选填生产厂家信息提交全局新品信息。如果有委托加工的情况，以货品委托方作为生产厂家。

股份公司质管部全局基础信息审批人员在审批货品信息时，对未选填生产厂家的货品信息不予审批通过。

4 月 26 日前，股份信息中心将“全局货品基础申请”功能中“生产厂家”数据项改为必填项。

四、产地

非中药材、中药饮片的货品产地信息必须根据生产厂家填

写，标准格式：“地名”+“厂牌”，例如：货品由“太极集团四川绵阳制药有限公司”厂家生产，产地应填写为“四川绵阳制药”。中药材、中药饮片货品仍以药材原产地作为产地。

下属单位全局货品管理人员录入货品产地信息前，必须在全局系统中按产地关键字查询同一生产厂家的货品产地表述方式，避免同一生产厂家货品的产地信息记录不一致。如遇同一生产厂家的产地信息在全局系统中有多条记录的情况，请下属单位全局货品管理人员根据货品包装标识，主动与股份质管部全局审批人员沟通，选取格式最标准、表述最准确的表述，同时修改其他产地记录不一致的货品产地信息。

例如：“太极集团四川绵阳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厂在全局货品产地的信息记录方式有：太极绵阳、绵阳制药、四川绵阳制药、四川绵阳、太极四川绵阳、太极绵阳制药 6 种，根据该原则，现全局已规范该厂家的产地信息，记录为“四川绵阳制药”。

五、零售大类、中类、小类（限零售）

下属单位全局货品管理人员录入零售新品时，应严格根据《零售系统商品分类标准》，准确选填新品的零售大类、中类、小类品类信息。股份质管部全局基础信息审批人员在审批零售品种首营资质时，对未填写零售大中小类信息的货品不予审批通过。

股份品管部每季度清理、核实一次新品的大中小分类信息，对其优化调整、统一规范。

六、基药标识

股份配送部每年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公布后一个月内，统一在全局系统“基药标识”上进行标识更新。股份信息中心在系统中留存每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信息。

下属单位必须根据本地政策，在本地区基药增补目录出台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地方基药政策文件和本公司经营的地方基药增补品种目录（不含国家基药品种目录，品种目录格式见

附表 1) 上报给股份配送部。结合公司经营, 各下属单位可在公司业务系统中维护地方基药品种目录标识。

七、使用方法 (限零售药品类)

下属单位全局货品管理人员录入药品类的零售新品时, 应根据药品包装, 准确填写使用方法, 具体为: “内服”、“外用”、“注射”。股份质管部全局基础信息审批人员在审批零售的药品信息时, 对未填写使用方法的货品信息不予审批通过。

品管部在 2016 年 5 月 15 日前将 2015 年全年及 2016 年 1-3 月所有动销品种的使用方法提交股份信息中心, 在全局系统中完善。

八、剂型 (限药品)

结合全局系统对药品剂型的分类, 根据《中国药典》2015、2010 年版制剂通则, 股份公司重新梳理确定药品剂型 49 种, 加上非药品的 7 个商品大类, 系统录入时共保留 56 种剂型, 剂型分类标准及定义见附件 2。

下属单位全局货品管理人员录入新增药品时, 应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基础数据中查询, 根据官网上药品的剂型进行选择录入; 如查询到的药品剂型不在全局剂型范围内, 请上报股份公司质管部, 经商议后再予以确定。除药品外的其它货品, 应参考药品类的剂型予以执行, 对不能确定或没有剂型的情况, 货品剂型以其所属大类替代, 例如: 轮椅, 无剂型, 则在货品剂型列选择 “大类-医疗器械”。

股份质管部全局基础信息审批人员在审批货品信息时, 对未标注剂型的商品不予审核通过。

2016 年 4 月 29 日前, 品管部根据调整后的剂型分类标准, 将 2015 年 1 月-2016 年 3 月内全业态动销品种的剂型进行重新分类完善。

2016 年 4 月 29 日前, 股份信息中心根据附件 3 调整后的剂型类别, 完成全局信息系统剂型选项字典调整, 并将 “全局货品基础申请” 功能中 “剂型” 数据项改为必填项。2016 年 5

月4日前,信息中心根据品管部提交的商品剂型信息完成全局系统货品剂型标识更新。

全局基础数据的更新完善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但意义重大,对加快各公司品类管理工作的开展会起到很好的推进作用。因此,请各单位领导、全局基础信息管理人员、全局基础信息审批人员重视该项工作,主动、严谨地对品类基础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和更新。

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附件:

1. 地方基药增补品种目录上报表
2. 全局药品剂型分类标准及定义
3. 全局信息系统剂型更改前后对比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年4月25日印发

拟稿: 冯娟

核稿: 冯娟
